

附件一：

##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西南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参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把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作为首要因素，着力优化生源结构，非在职考生比例不低于 90%；

（三）加强培养单位招生工作组织领导，发挥导师团队自主性，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 三、组织领导

1.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组织管理工作，同时对治理考场环境、维护考场安全、严肃考风考纪负有主体责任。

组长：梁国鲁

副组长：唐荣发

成员：郑莉佳、宋洪元、周建华、李名扬、周志钦、秦华、睦顺照、汤青林、杨晓红、王海洋、曾明、刘磊、郭启高

秘书：刘素君

2. 考核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负责全程巡视监督学院的考核录取工作

组长：唐荣发

副组长：郑莉佳

成员：刘素君、刘海利、刘世尧、马婧

3. 综合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笔试、面试）的各项工作。

组长：梁国鲁

成员：李名扬、周志钦、张兴国、睦顺照、秦华、王海洋

#### 四、拟录取基本要求

##### 1. 初试成绩

公开招考普通计划考生进入综合考核最低分数控制线如下：

科门类	外语 成绩要求	业务课及复试 成绩要求
自然科学 (理学、工学、农学)	≥40 分	≥60 分

##### 2. 综合考核形式：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 I. 综合笔试：（笔试科目见下表）

专业	考试科目	备注
果树学	果树栽培育种学、专业外语	
蔬菜学	蔬菜栽培育种学、专业外语	
观赏园艺学	园林植物遗传育种学、专业外语	

综合笔试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综合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与英语水平。专业知识 70%，专业外语 30%。

考试时间、地点：2018 年 5 月 3 日（周四）上午 8:30-11:30，33 教学楼 407 室。

###### II. 综合面试：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统一组织进行。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重点考查考生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研究潜力、学术研究计划等。**要求每位考生采用 PPT 形式进行综合答辩。**

时间、地点：2018 年 5 月 3 日（周四）下午 2:30，33 教学楼

407 室。

### 3. 综合成绩

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综合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合格分为60分。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以二级学科及考生报考导师为单位分别排序推荐。

## 五、拟录取规则

学院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会，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审核的通知》的精神及学院2018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确定的计划指标数，以二级学科及考生报考导师为单位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无合格生源的导师，优先调剂同一二级学科合格生源数大于招生数的导师录取后余下的综合成绩排名相对靠前的考生。如考生不同意调剂，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由后面的依次递补。

无合格生源，导师也不同意接收调剂生，其招生计划由学院博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讨论后分配到合格生源较多的导师名下。

## 六、信息公开及咨询释疑

(一) 拟录取名单(含各项成绩)，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园艺园林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 咨询及投诉渠道

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将意见反馈到学院纪委，纪委汇总后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23-68250879

邮箱：577468793@qq.com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